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号：HJYA-2024-02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年10月

发布令

公司全体同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和集团公司颁布的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提升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已对《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进行重新修订。

现将《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进行发布，请大家认真贯彻和学习，确保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发布人：

年 月 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应急预案体系	4
2 企业概况与风险评估	7
2.1 企业基本情况	7
2.2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7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0
3.1 应急组织机构	10
3.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10
3.3 指挥运行机制	13
3.4 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13
3.5 政府相关部门介入后运行机制	14
3.6 库区内三家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	14
4 监控预警与信息报告	16
4.1 监控预警	16
4.2 信息报告与处置	19
5 应对流程和措施	23
5.1 应急响应程序	23
5.2 应急处置措施	25
5.3 信息发布	27
6 应急监测	28
7 应急终止	30
7.1 应急终止条件	30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30
8 后期处置	31
8.1 事故现场洗消	31
8.2 环境恢复	31

8.3 善后处置	31
8.4 应急物资的维护	31
8.5 次生灾害防范	32
8.6 事故调查及应急评估	32
8.7 恢复与重建	32
9 保障措施	34
10 预案培训与演练	35
10.1 应急培训	35
10.2 演练	37
11 奖惩	39
1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41
12.1 预案的评审	41
12.2 预案的发布及更新	41
13 附图、附件	43
13.1 附图	43
13.2 附件	43
附图 1 库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库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库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4 库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 5 库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库区三级防控体系图	
附件 1 资产权限界面说明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联系电话	
附件 3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附件 4 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6 应急监测协议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1 年）	

修订摘要

为查清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升企业科学评估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客观评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于 2021 年对本库区环境风险进行调查与评估，编制完成《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120116-2021-004-H）。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结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距 2021 年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已满三年，需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为此，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对本库区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修订过程中重新梳理了库区内环境风险物质，补充了辅助工程柴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物质，编制完成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库区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库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开展应急处置，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实施）；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 17 号)。

1.2.2 标准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 (4) 《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Y0729-2018)；
- (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
- (6)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 (7)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 (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103～30000.29-2103)；。

1.2.3 上级预案

- (1) 《天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发[2013]3号)；
-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4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2 号)；
- (3)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滨政发[2021]15 号)；
- (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开发[2020]8 号)；
-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统筹运输车辆应急预案》(2021 年 9 月修订版)。

1.2.4 库区内部文件资料

- (1)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9月)及备案文件;
- (2)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9月);
- (3) 《天津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储运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环审[2006]684号);
- (4)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4年9月);
- (5) 原辅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 (6)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安全环保技术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原油库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厂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北围堤路天津炼油厂西侧,该库区共包含2个原油罐组及配套输油设施,共设置8个10万m³原油储罐。

1.4 工作原则

在建立库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库区实际,贯彻如下工作原则:

- (1) 救人第一,以人为本,环境优先
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库区人员和周边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在保障人员安全的

前提下要救环境优先于救财物。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根据事故等级，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事故处置的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到来之前，库区负责人要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组织各方面力量实施的以防止事态扩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抢险救援、现场管控等措施。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加强库区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1.5.1 综合应急预案

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战略性文件。

1.5.2 专项应急预案

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明确处置程序和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是综合预案的组成部分，体现战术性。

1.5.3 现场处置方案

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体现可操作性。

1.5.4 预案体系衔接

发生典型安全事故，如火灾爆炸，在保证安全第一情况下尽量减少环境污染，不能只顾安全救援，在有能力有条件的情况下放任环境污染；发生单纯环境污染事件，如原油泄漏，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原油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在保证安全第一情况下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库区污染环境，并根据情况及时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

若事故影响超出库区控制能力（启动一级响应），负责人要立即上报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启动《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救援队伍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库区内部各应急组织机构无条件听从调配，本预案配合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各部分关系以及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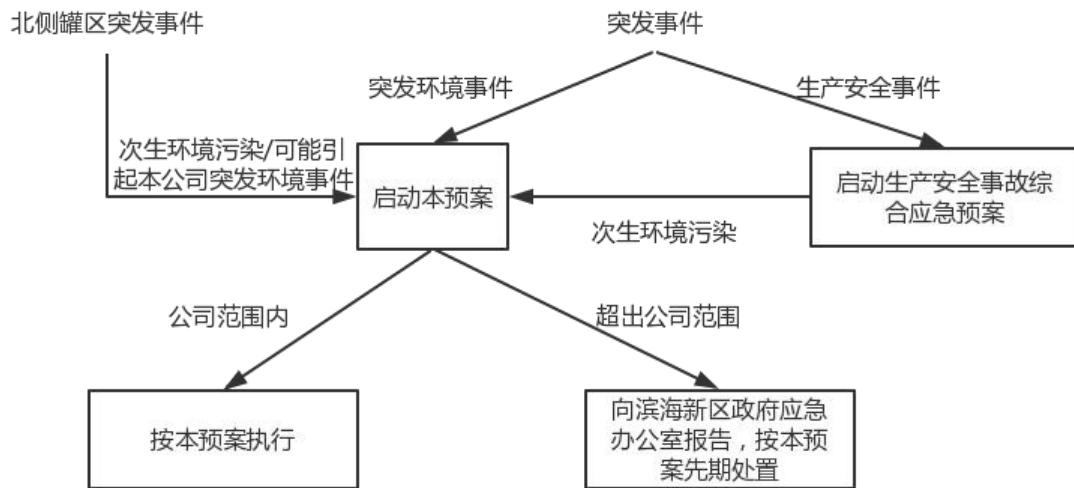


图 1.5-1 本预案衔接关系图

2 企业概况与风险评估

2.1 企业基本情况

表 2.1-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5GXK8E
法定代表人	吕元海
单位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北围堤路天津炼油厂西侧
经纬度	E: 117.384539°, N: 38.825675°
所属行业类别	C5941 油气仓储
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仓储规模	设有 2 个原油罐组，每个罐组各设 4 个 10 万 m ³ 外浮顶储罐，储罐采用二次密封，直径为 80m，高度为 21.8m，总库容 80 万 m ³
年平均周转量	2000 万吨
库区面积	193221.4 平方米
从业人数	50 人
工作制度	四班两倒工作制，24 小时作业，年工作 365 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月 [REDACTED]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库区共有三家企业，分别为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港商储库、国家管网北方管道公司天津输油气公司天津作业区天津输油站（以下简称“国家管网公司”）及本公司“销售天津分公司”，库区内消防、办公区、中心控制室、雨污水排放等公用工程共用模式进行配置，大港商储库和本公司油库由同一班管理人员进行运营管理，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均相同。整个库区外输管线依靠大港枢纽库和国家管网公司输送管线。

2.2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相关要求，库区编制了《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对中石化石油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库区进行了环境风险源辩识和风险评估。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库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库区输油管线泄漏事故、库区储罐泄漏事故、消防泵房柴油油箱泄漏事故、泄漏后火灾引发次生污染事故。

（1）输油管线泄漏事故

根据分析，输油管道泄漏后，原油最大泄漏量为 2605.6t，管道泄漏后，通常情况下，可通过管道压力监控或巡检人员及时发现，并收集处置，不会逸散进入库区雨水管道。若事故发生时，罐组正在通过雨水或污水管道排放雨水或污水，泄漏原油可通过雨污水管道流出罐组，进入库区雨水暂存池或含油污水收集池。

（2）储罐泄漏事故

单个储罐原油设计储存量为 10 万 m^3 ，储罐现状最大填充量为 85%，储罐全部泄漏后，泄漏量为 73754.5t，泄漏后，可将泄漏原油封堵在防火堤内，各罐组四周设的防火堤平均高度 2.55 米，罐组一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为 $64753m^3$ ，罐组二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为 $64807m^3$ ，超出防火堤容量部分可导入大港商储库罐组北侧 $5500m^3$ 雨水收集及监控池和 $42000m^3$ 事故水池，不会流出库区。事故结束后，通过对泄漏原油收集处置，不会对库区外环境造成影响。

（3）泄漏后火灾引发次生污染事故

根据预测结果，当发生罐组防火堤内液池火灾时，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原油燃烧次生 CO 、 SO_2 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不会超过其毒性终点浓度-1、毒性终点浓度-2。

罐组泄漏发生液池火灾后产生的次生烟雾会对厂址下风向人员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受影响人员包括库区和下风向单位员工。罐组设有

消防冷却水和泡沫灭火系统，设有火灾报警装置，库区设有消防泵站和消防站，在发生火灾爆炸时，应急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迅速采用灭火措施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并及时疏散下风向人员影响范围内的居民，降低有害物质对下风向烟雾扩散范围内人员的影响。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库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1-E1）+较大-水（Q3-M1-E3）]。

具体识别与评估内容见《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由公司经理吕元海担任总指挥，副书记、副经理、基层副总担任副总指挥，库区设置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办公室，库区主任担任现场指挥办公室负责人，成员为各班班长，各应急处置小组包括：工艺抢险组、应急救援组、综合保障组。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指挥部指挥负责库区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和组织。若总指挥不在，由副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组织指挥体系与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有机衔接，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时，本预案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全厂突发事件，与消防救援、安全应急工作相衔接，工艺抢险组在抢修事故点位的同时，需确保防止泄漏物、次生污染物等的有效收集。库区应急指挥机构构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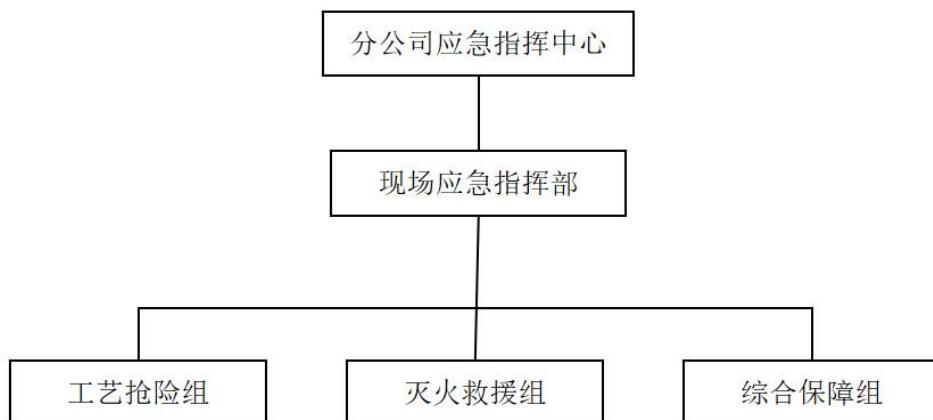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职责包括：

- (1) 贯彻落实国家、市政府、区管委会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本库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 审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审批库区应急救援费用；
- (4) 审核库区应急演练工作报告；
- (5) 全面协调库区应急管理工作；
- (6)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求援，配合政府的应急工作；
- (7) 其他应急相关工作。

表 3.2-1 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处置小组职责一览表

分类		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p>(1) 批准应急预案；担负应急处置行动的最高指挥，根据事件类别、危害程度等确定事件应急救援的最佳方案，并全面指挥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p> <p>(2) 负责向政府有关救援部门请求救援，报告救援情况；接受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等。</p> <p>(3)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p> <p>(4) 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p> <p>(5) 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p>
	副总指挥	<p>(1) 协助总指挥完成相关工作。</p> <p>(2) 总指挥不在时履行总指挥的应急指挥职责，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相关信息。</p>
	应急指挥办公室	<p>(1) 组织制定并且实施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p> <p>(2) 组织公司人员实施训练和演练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的培训；</p> <p>(3) 掌握公司内危险源位置，事故应急措施，负责区域内事故的类型、特点及应急救援措施；</p> <p>(4) 听从公司总指挥、副总指挥安排，对负责区域内事故现场的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等现场协调指挥工作。</p>

分类		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	<p>(1) 负责本库区应急的指挥工作。</p> <p>(2) 负责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事故情况；接受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和调动，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等。</p> <p>(3) 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p> <p>(4)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p> <p>(5)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的建设，以及应急处置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储备。</p> <p>(6)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内部相关部门及时消除环境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p> <p>(7)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习，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p> <p>(8)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给的其他任务。</p>
	现场副指挥	<p>(1) 协助总指挥完成相关工作。</p> <p>(2) 总指挥不在时履行总指挥的应急指挥职责，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相关信息。</p>
	现场指挥办公室	<p>(1) 组织制定并且实施库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p> <p>(2) 负责处理和发布有关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做好对有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指导员工防护、组织员工安全撤离；</p> <p>(3) 组织库区人员实施训练和演练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的培训；</p> <p>(4) 掌握库区内危险源位置，事故应急措施，负责区域内事故的类型、特点及应急救援措施；</p> <p>(5) 听从库区现场指挥、现场副指挥安排，对负责区域内事故现场的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等现场协调指挥工作；</p> <p>(6)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接收各类事故监控及预警信息，按设定的条件进行研判，确定预警等级，报总指挥启动相应的等级的应急响应。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处置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并动态汇报事故处理进展；</p> <p>(7) 负责保护现场，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危险隐患。</p>
应急小组	工艺抢险组	<p>(1) 控制污染物：确保泄漏物或者次生消防废水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废水量较大时打开防火堤外通向北侧大港商储库事故水池截断阀，使事故水流入北侧大港商储库雨水明沟，自流入雨水收集及监控池、事故水池。</p> <p>(2) 收集污染物：若发生泄漏，少量则用吸油毡吸附，大量则确保泄漏物收容于防火堤，或通过倒罐将事故罐体内的货品转存到其他有余量的储罐内。若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消防废水，优</p>

分类	职责
综合保障组	先保证废水截留在防火堤内。 (1) 物资保障：保障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 (2) 通讯保障：保障现场人员的通讯畅通；及时通知周边企业、外部救援单位和应急监测单位。 (3) 医疗保障：若发生人员中毒或灼伤事件，及时利用库区医疗资源提供救助；若库区医疗力量无法满足需求，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或拨打 120 申请救援并协助转送伤者。 (4) 交通保障：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5) 应急疏散：当接到应急指挥部的疏散指令时，指导人员疏散至紧急集合点，清点人数并维护秩序；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周边厂区需要疏散，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外部群众及其他厂区人员疏散。
	应急救援组 联络并配合协议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监测结果实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3.3 指挥运行机制

各应急小组现场指挥由库区应急总指挥结合现场紧急情况决定指派，其他成员由现场负责人（库区主任）根据当班情况指派。当现场指挥不能履行指挥职能时，应急总指挥应立即指派现场指挥，重新指派的现场指挥到达前，由现场负责人（库区主任）负责履行现场指挥。

3.4 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泄漏、火灾）、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库区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个等级：社会级、库区级、现场级。

社会级：现场发生了非常严重的突发事故，事故已经超出了库区的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政府应急力量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处置。

库区级：突发事件发生较为严重，需要停产或涉及多个作业工序，或需要调动库区全部的应急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

现场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较小，现场人员即可控制处理的。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分为三级，分别为：一级响应（社会级，红色预警）、二级响应（库区级、橙色预警）、三级响应（现场级，蓝色预警）。

具体分级原则如下：

一级响应：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全库区应急小组参与前期处置，由应急总指挥负责到现场指挥。政府应急组织到达后移交应急处置指挥权，本库区应急队伍配合政府应急组织做好应急工作。

二级响应：由应急总指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库区全体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应急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三级响应：由事故发生区域的现场负责人（库区主任）现场指挥。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总指挥。

若在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未得到控制，事故影响范围扩大的，应及时上报应急处置信息，并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扩大应急。

3.5 政府相关部门介入后运行机制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库区总指挥移交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库区为主体，协助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人员做好现场应急与处置工作。政府应急人员视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库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3.6 库区内三家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

快速响应、有效联动、科学处置是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置的

重要保证，应加强库区内各企业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加强本企业与库区内其他企业专业应急队伍的联合培训和演练，将环境事故处置知识和技能加入到培训内容中，在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演练过程中协调配合。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合支援抢险，共享其内部环境应急队伍及处置物资装备等。

4 监控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监控预警

根据库区可能突发的环境事件情景，结合事件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做到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降低事件发生可能性、事件造成的影响，库区建立了内部监控预警方案。将可能突发现场级、库区级、社会级的环境事件因素对应的预警等级分别记为蓝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蓝色预警一般为库区需调动小部分力量可以应对存在的事故风险隐患，橙色预警需调及库区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对，红色预警一般为库区自身力量难以应对，需向外部求助应对存在的事故风险。

4.1.1 预警条件

- (1) 自动化生产系统出现异常（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超限，机械设备故障，系统本身故障或能源中断时），安全仪表系统（SIS）自动完成预先设定的动作；
- (2)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GDS）报警；
- (3) 巡检时报警器报警；
- (4) 巡检发现泄漏；
- (5) 容器、设备、管路检修发现异常；
- (6) 罐组出现着火点，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1.2 预警监控信息来源

库区内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本库区所有可能发生风险的单元，对罐组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报警；输油管线设有泄漏检测装置，并安排人员进行巡检。库区设有监控室，负责操作报警控制主机，火灾探测器探

测到火情、人为启动手动报警按钮或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到区域气体浓度超标能及时向报警控制主机传送信号。报警控制主机接到火灾信号后能够及时发出声、光报警，显示火灾发生的部位。通过以上途径对库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风险的区域进行监测预警。

4.1.3 预警方式

(1)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分析预警条件异常可能突发的环境风险等级确定预警等级，由应急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

(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原因、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3) 预警可通过电话、库区应急广播等途径发布。

4.1.4 预警等级

根据库区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本库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蓝色预警），红色预警最高。

红色预警（社会级，对应一级响应），事件的异常状态可能或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需地方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力量实施救援的异常状态发布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库区级，对应二级响应），事件的异常状态可能或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需库区组织全部应急处置力量实施应急处置的异常状态发布橙色预警。

蓝色预警（现场级，对应三级响应），事件的异常状态可能或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依靠当班应急处置力量能够解决的异常情

况，发布蓝色预警。

可控制在车间范围的启动蓝色预警，可控制在厂界范围的启动橙色预警，预计排到法定厂界外环境的启动红色预警。

表 4.1-1 库区内部预警条件及相关信息

预警等级	预警条件	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及责任人）
红色预警 (社会级)	<p>(1) 储罐大量泄漏，库区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后，有少量原油或含油废水流出厂界，进入下游河道；</p> <p>(2) 储罐大量泄漏，罐组形成液池，并发生池火，拨打 119 请求外部救援力量，其火灾次生 CO、SO₂ 等可能对周边人群带来威胁；专业灭火队伍预见较大量消防废水产生，抽排不及时会导致排出厂外；</p> <p>(3) 输油管线大量泄漏，库区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后，有少量原油或含油废水流出厂界，进入下游河道；</p> <p>(4) 其它事故发生后，引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p>	由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启动指令，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将可能发生的事故预警信息通知各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在政府部门指挥人员未到之前，库区应急队伍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指挥人员到位后，库区总指挥移交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库区为主体，协助政府应急力量做好现场应急与处置工作。政府指挥人员视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库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政府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红色预警库区责任人为应急总指挥，总指挥事发时不在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权力指挥应急工作。应急总指挥发布本库区预警解除程序。
橙色预警 (库区级)	<p>(1) 储罐发生泄漏，防火堤内已对救援人员安全造成威胁；</p> <p>(2) 储罐发生泄漏，泄漏原油发生火灾，需由库区消防站进行灭火，消防废水可控制在罐组防火堤内或库区范围内；</p> <p>(3) 其他事故发生后，事件涉及的有害影响为库区内，需要动用应急救援力量才能控制，但其影响预期不会扩大到厂外区域。</p>	由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启动指令，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将可能发生的事故预警信息通知各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各负责人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准备相应人员及物资，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橙色预警的责任人为各应急小组组长。应急总指挥确定泄漏事故不会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解除预警程序。
蓝色预警 (现场级)	(1) 储罐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泄漏原油可使用吸油毡、铁桶进行收集，不会流出防火堤；	当发生现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处置原则上由部门及库区自行处置，由库区应急指挥部视情

预警等级	预警条件	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及责任人）
	(2) 储罐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泄漏原油发生火灾，现场员工可使用手持式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泄漏原油控制在罐组内。	况通知各专业应急处置组待命，应急指挥依序由库区负责人、当班员工执行，非工作日期间由值班人员执行。蓝色预警不必拉响全厂警报。蓝色预警的责任人为现场负责人（库区主任）。应急总指挥确定泄漏事故不会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解除预警程序。

4.1.5 预警程序

(1) 预警启动及发布

库区预警信息在应急总指挥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部通过移动电话或对讲机等在库区内部发布。

(2) 预警调整及解除

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2 信息报告与处置

当岗位员工发现事故险情时，依据岗位职责及岗位应急预案进行初期处理，并迅速报告应急办公室；当中控室接到报警信号后，本岗位在岗员工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单位有关部门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根据事故的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可能造成现场级或库区级事故时，由现场指挥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小组，并及时与周边单位联络，告知库区出现的紧急情况，使之启动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可能造成社会级事故、超出本库区处置能

力时,由应急办公室向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还要及时、详细续报有关情况。在处理过程中,发生事件部门尽快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并随时进行补报。

信息报告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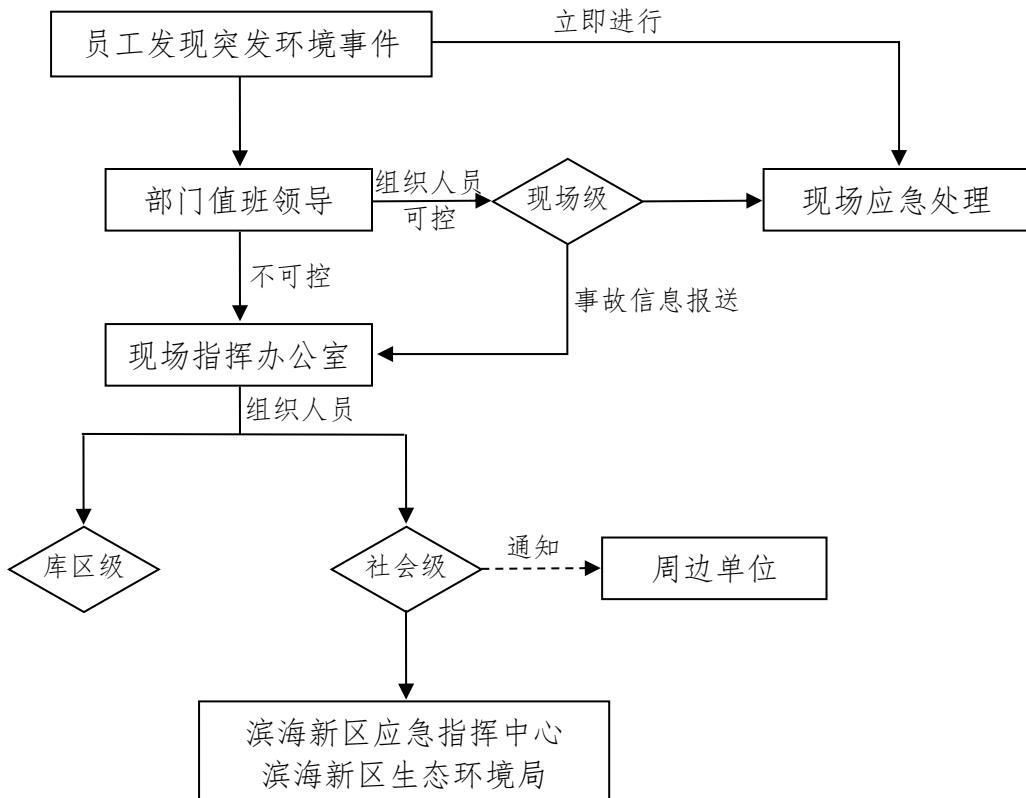


图 4.2-1 应急报送程序

(1) 库区内部报告

应急办公室承担日常、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接警的畅通。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通过电话或对讲机等方式进行内部报告。

(2) 外部报告

当事故影响在库区的范围内,应急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成立现场指挥办公室，视情况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视情况向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当事故影响超出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社会级）时，应当立即（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向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库区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待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到达后协助进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上报严格执行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规定，不得瞒报、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立即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通报者：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公司

_____ (姓名) 报告

- b. 事故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北围堤路天津炼油厂西侧
- c. 时间: 于 _____ 日 _____ 点 _____ 分发生
- d. 事故种类: _____ (火灾, 爆炸, 泄漏事故等)
- e. 危害程度: _____ (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已污染的范围,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潜在的危害程度, 转化方向趋向, 可能受影响区域)
- f. 简要经过: _____
- g. 已采取的措施: _____
- h. 请求支援: 请提供 _____ (项目, 数量)
- i. 联络电话: _____

(3) 信息四邻通报

必要时, 向周围可能受影响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请求协助支援或通知其避险, 派遣相关工作人员到周边单位对突发环境事故情况进行说明, 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及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 针对风险物质泄漏、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需采取的必要截流、防护措施及紧急避险措施。

本库区突发环境事故通常无须周围居民避险, 当火灾等安全危害与环境危害共生事故时, 为确保四邻安全, 可进行通报。由综合保障组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通报, 通报方式以及内容为向居民所在居委会通报事故类型、事故发生的时间、可能的危害、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行动。如果决定疏散, 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5 应对流程和措施

5.1 应急响应程序

当事故发生时，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查明事故原因，确认事故性质，根据泄漏数量、影响范围、处理难度等几个方面做出判断，是否需要成立库区现场指挥办公室。现场指挥办公室成立后，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立即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库区各应急小组奔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工作。

当班岗位人员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库区主任）和相关岗位操作人员，并及时查找事故原因，如果能及时处理好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量避免事故扩大，降低事故危害，等待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到现场抢险处置。

现场负责人（库区主任）接到信息后，应积极配合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并把事故现场情况及时汇报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处置人员赶到后及时进行协调配合做好应急工作。

应急办公室接到信息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办公室，启动各级的事故预案，及时通知各应急小组，并积极与现场沟通，为应急工作及时提供各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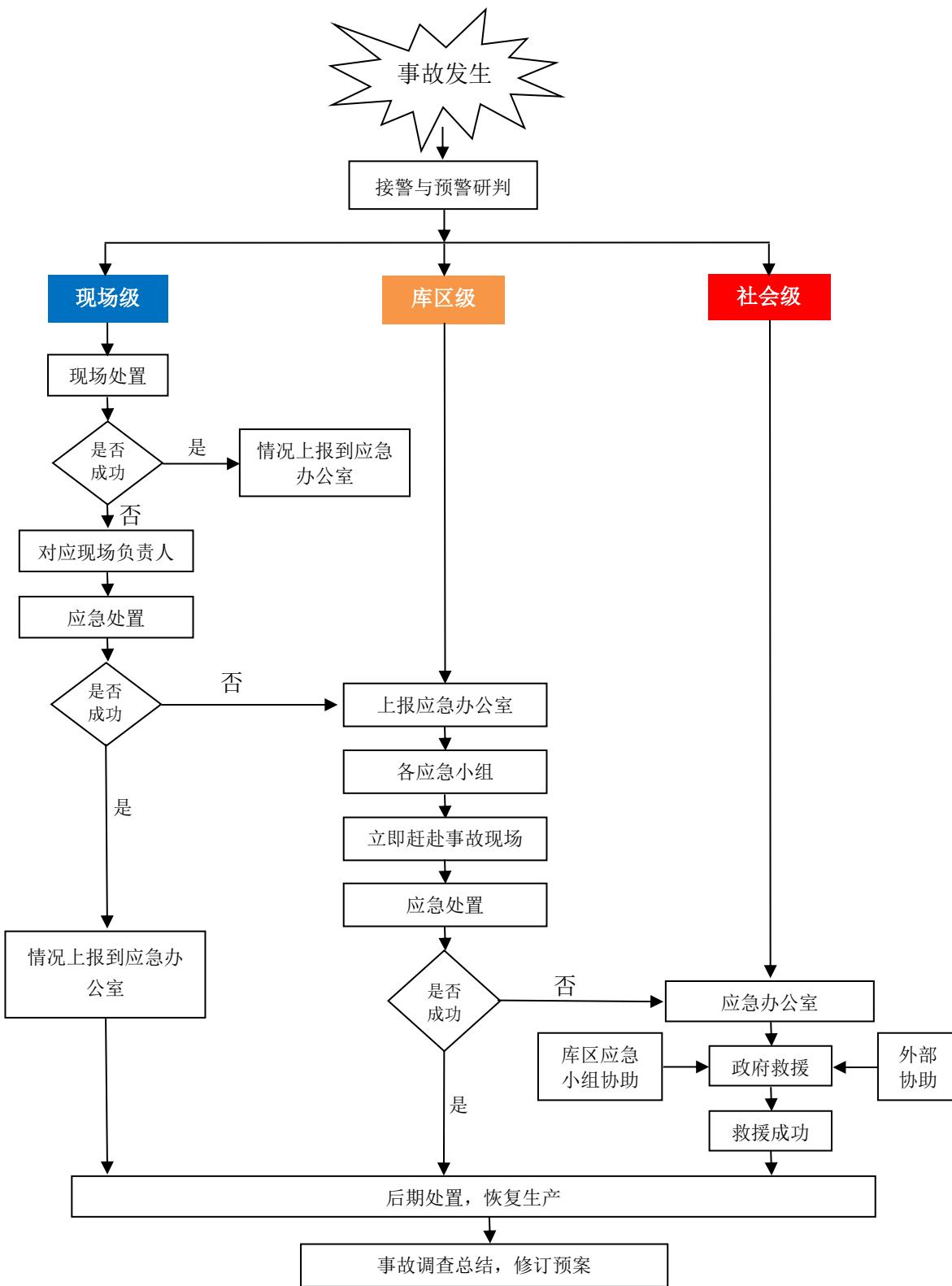


图 5.1-1 应急响应程序图

5.2 应急处置措施

（1）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是对库区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到邻近区域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并威胁附近敏感点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环境污染事故。当发生超出库区处置能力的环境污染事故时，库区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请求事故地点所在区应急力量协助。待外部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库区内部应急力量共同处置事故。具体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程序，库区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控制事故危险源，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转移，同时开展抢险救援，防止扩大事故范围和事故程度；

②立即联系并接应外部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其进行全力抢救抢险；

③事故后现场恢复和清理，洗消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④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总结，事故信息最终报告事故地点所在区政府、生态环境局等单位；

⑤针对事故原因，进行生产、储存环节改进，加强事故预防，并对应急预案进行改进完善，提高应急效率。

（2）二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突发环境事件是对库区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小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调度

库区内部相关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环境污染事故。当发生较小环境污染事故时，原则上由库区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请求当地应急力量协助，协助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故处置。

具体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 ①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程序，控制并消除事故危险源，同时进行人员疏散与转移；
- ②视情况确定是否上报事故地点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同时视事故态势变化联系事故地点所在地应急力量协助；
- ③事故后现场恢复和清理；
- ④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总结、事故信息最终报告事故地点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
- ⑤针对事故原因，进行生产、储存环节改进，加强事故预防，并对应急预案进行改进完善，提高应急效率。

(3) 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装置或小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危害，是三级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启动三级应急预案，由现场班组操作人员组织救援力量展开救援。具体措施如下：

- ①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并于第一时间报告库区应急指挥部；
- ②事故后现场恢复和清理；
- ③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总结，事故处理后报告应急指挥部；
- ④针对事故原因，进行生产、储存环节改进，加强事故预防，并对应急预案进行改进完善，提高应急效率。

各类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详见各专项预案

5.3 信息发布

在事故发生后，库区应及时向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报送事故相关信息，由政府发布事故信息，以消除群众的恐慌心理，避免公众的猜疑。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传播和发布相关信息，以免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

6 应急监测

本库区具备一定应对突发事故应急监测能力（便携式气体检测仪、VOC 检漏仪等），发生红色预警一级响应事故时，事故发生前期依靠政府应急力量进行应急监测，库区应急救援组协助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事故结束后续消防、洗消等事故废水委托应急监测协议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情况确定最终处置；发生橙色预警二级响应事故时，在事后涉及截流废水、废液的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监测决定处置方式的，库区应急救援组负责与应急监测协议单位联络和沟通，并协助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工作。环境应急监测责任主体为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要求，根据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的气象和地理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1）监测频次：

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每 4 小时监测一次，24-72 小时，12 小时测一次，72 小时后每天测一次，直至测定结果恢复为背景值方可结束应急监测。

（2）监测点位：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泄漏量大小，在泄漏源上风向、下风向分别选择敏感点作为监测点；水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废水产生位置，监测取样点为雨污水排放口。

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和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即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若需要，可同时用专用采泥器或塑料铲采集事故发生地的沉积物样品密封装入塑料广口瓶中。

(3) 监测人员：

应急监测人员进入现场时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和有效的呼吸防护装置。采样人员、监测设备等由本库区应急救援组配合监测单位组织安排。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监测的因子、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典型事故应急监测设置见下表。

表 6.1-1 应急监测内容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要素	应急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监测)人员
油类物质大量泄漏	大气	非甲烷总烃、H ₂ S	厂界处、下风向	初始加密，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监测单位工作人员，本库区应急救援组协助配合，听从指挥
	水环境	COD、石油类等	库区雨污水排放口及受污染河道		
输油管线油类物质大量泄漏	土壤	石油烃等	受污染土壤		
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	CO、SO ₂ 、H ₂ S、非甲烷总烃等	厂界处、下风向		
	水环境	COD、石油类等	库区雨污水排放口及受污染河道		
	土壤	石油烃等	受污染土壤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减少危害；
- (5)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库区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 (1) 现场应急工作组将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应急总指挥；
- (2) 应急总指挥宣布现场应急终止，应急状态解除，进入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程序；
- (3) 应急救援组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政府或主管部门负责处置的事故：

- (1)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将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报本库区应急总指挥；
- (2) 各应急小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后，由本事故政府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工作结束；通知周边单位事故终止，应急状态解除；
- (3) 库区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8 后期处置

库区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8.1 事故现场洗消

应急终止后，工艺抢险组和综合保障组共同完成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的清洁净化工作，详见各类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2 环境恢复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8.3 善后处置

- (1) 若有人员伤亡，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 周边单位受到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赔偿。
- (3) 应急救援过程中，周边单位支援救助的物资、人力等，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补偿。
- (4) 对故意破坏或偷盗造成严重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应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及追究第三方责任。
- (5) 对应急抢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有害物质，库区采用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的方法处置或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理。
- (6)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4 应急物资的维护

应急结束后应清点应急物资，对损失的物资进行统计补充，对损

坏的设备进行修复，其他设备进行必要的保养，以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8.5 次生灾害防范

(1) 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判断事态发展趋势，制定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2)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进行持续检测，接到应急状态解除令后，监测人员对事件现场继续监测，以判断事件现场是否有次生隐患，根据需要完成事件现场其它监测与评估。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动态评估，当有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撤离。

(4)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周围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8.6 事故调查及应急评估

应急终止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调查事故原因，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制定整改和预防措施。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由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应急工作中的可取和不足之处，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对应急救援规程中的响应过程和应急能力的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进行完善修订。

8.7 恢复与重建

应急终止后，在对现场取证完毕后，得到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

可开始现场恢复重建工作。对事故造成的设备损伤及时机械能维修，恢复生产秩序，明确恢复生产的条件和牵头负责部门。事后恢复负责人为应急总指挥

- (1) 突发环境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洗消废水应收集，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 (2) 在清理可燃液体泄漏现场时，必须检查阴井、暗沟等处有无残留物。必要时进行冲洗，并注意水流方向。
- (3) 现场相关设施恢复原状，损坏设备进行修复。
- (4) 对因发生事故而导致的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中止的相关部门，要针对电气设备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和修复，在确认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制定恢复计划和方案，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但在此过程中不能干扰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 保障措施

本库区现有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通信与信息保障。本库区设置 24h 应急电话，各应急人员通讯方式见附件。另外库区应急指挥部设置有外部通讯电话。日常对通信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通信系统的可靠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应急队伍保障。本库区应急队伍名单见附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库区应急队伍建设与培训。库区设专职义务消防队及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并根据库区突发事件情况，按需求聘请外部人员进行指导。

(3) 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库区配置有各类应急物资，应急物资清单及储存位置见附表。由物资清单负责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由综合保障组提出对物资的购置申请，应急指挥部审批后进行购置。在应急演练结束后，对应急物资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根据实际应急要求，购置合适的应急物资。

库区设置有应急物资维护制度，保证应急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4) 经费及其他保障。

公司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中，明确列出用于应急救援方面的具体费用额度、项目明细、负责部门等。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专用账户和记入管理台账，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支出。

10 预案培训与演练

10.1 应急培训

库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对库区应急救援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1）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

应急组织机构全体成员参加每年一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知识培训，要求全体成员能够掌握以下内容：掌握应急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处置；针对库区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地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学会使用应急资源和防护装备；明确各自职责。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用于进行应急培训。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培训。新员工入厂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等）的培训。应急培训可以采用内部培训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家或组织人员参加外委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并按库区相关规定记录。

培训记录表如下：

表 10.1-1 培训记录表

原油储运部培训学员考勤、成绩表

培训班名称：

编号：

序号	单位	姓名	签到				成绩	培训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1	大港枢纽库							
2	大港枢纽库							
3	大港枢纽库							
4	大港枢纽库							
5	大港枢纽库							
6	大港枢纽库							
7	大港枢纽库							
8	大港枢纽库							
9	大港枢纽库							
10	大港枢纽库							
11	大港枢纽库							
12	大港枢纽库							
13	大港枢纽库							
14	大港枢纽库							

出勤：√ 缺勤：※ 迟到：Φ 早退：×

考勤员：

第 页

10.2 演练

库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习或含有环境应急处置的综合演练。

演练的内容应包括：

- (1) 突发事件的报告；
- (2) 发生事故时各人员职责；
- (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快速抢险；
- (4) 应急物资、人员防护设备的正确使用；
- (5) 应急疏散的步骤及撤离的路线。

每一步骤均有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归档。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与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演练前的安全教育。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评审、总结。

应急演练记录表如下：

表 10.1-2 应急演练记录表

基层单位应急演练记录

演练单位		演练形式				
演练名称		演练时间				
评估小组						
演练目的						
演练过程记录						
演练总结						
演练问题及整改						
预案评估						

11 奖惩

(1)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a.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进行表彰和奖励；
- b.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因表现勇敢，减少事故损失的，给予表彰奖励。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按照工伤待遇处理。
- c.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d.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形式分为三种：通告表扬；记功奖励；晋升提级。

奖励审批步骤为：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人事部和行政部审核→总经理批审。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动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库区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

- a.事故的监控、预警、调查、处置过程中，有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库区将依据有关法规和库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b.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应急响应临阵脱逃的；
- c.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 d.在事故抢险过程中，无故不到位、不服从命令或临阵脱逃的，将给予行政警告或开除处理；
- e.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f.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的行为。

惩罚形式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终止劳动合同等。

在追查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各情况，责任到人，由库区领导经讨论后决定给予相关人员不同力度的惩罚。

1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12.1 预案的评审

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库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解释。

内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总指挥、应急副总指挥、各专业救援队负责人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形成预案送审稿。

外部评审：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对应急预案进行技术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

12.2 预案的发布及更新

本应急预案由库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和解释，本预案由总经理签署后发布，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应急预案发布后 20 日内报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库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做出调整的；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库区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13 附图、附件

13.1 附图

- (1) 库区地理位置图
- (2) 库区平面布置图
- (3) 库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 (4) 库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 (5) 库区雨、污水管网图
- (6) 库区三级防控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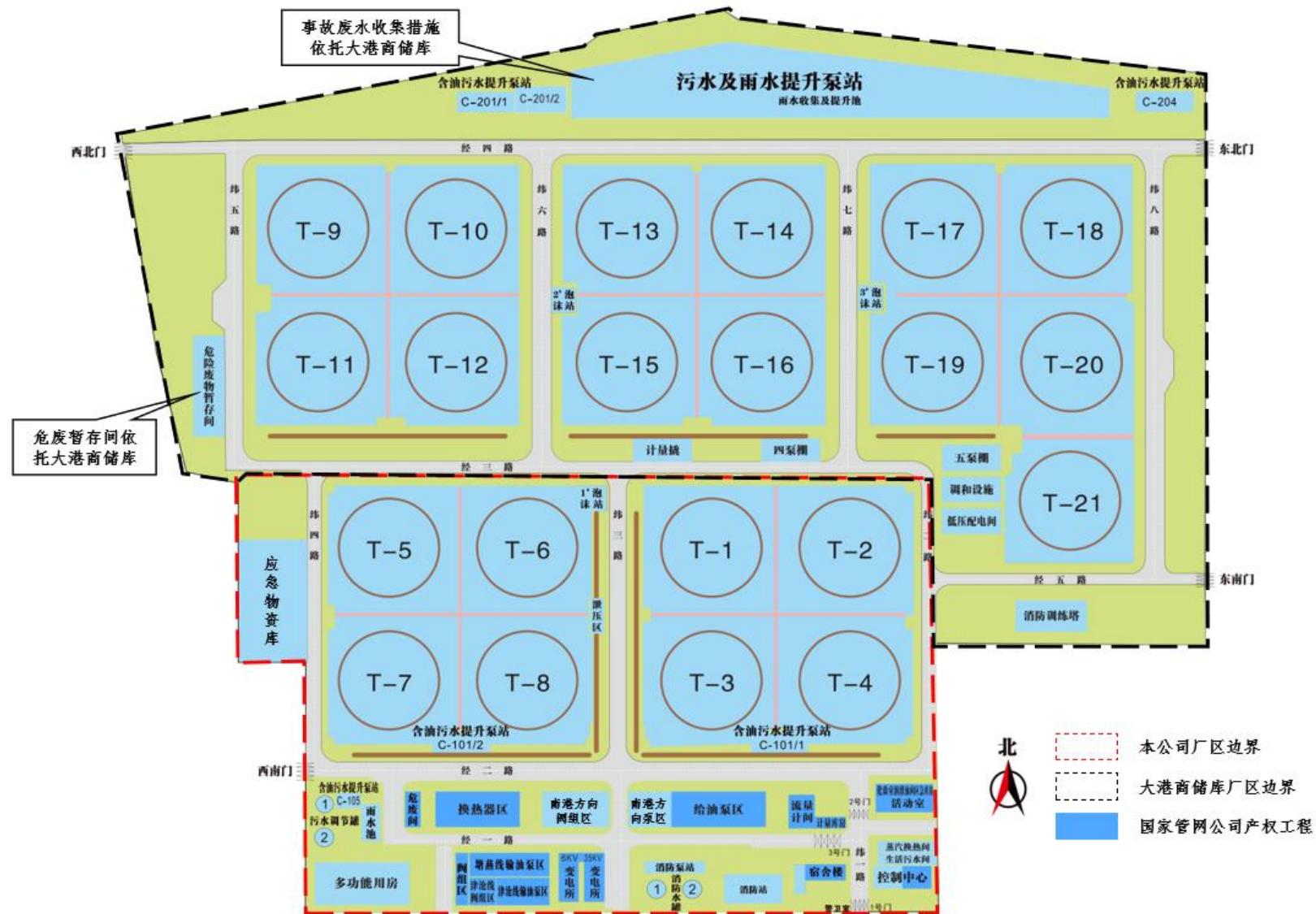
13.2 附件

- (1) 资产权限界面说明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联系电话
- (3)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4) 应急物资清单
-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6) 应急监测协议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1年）

附图1 库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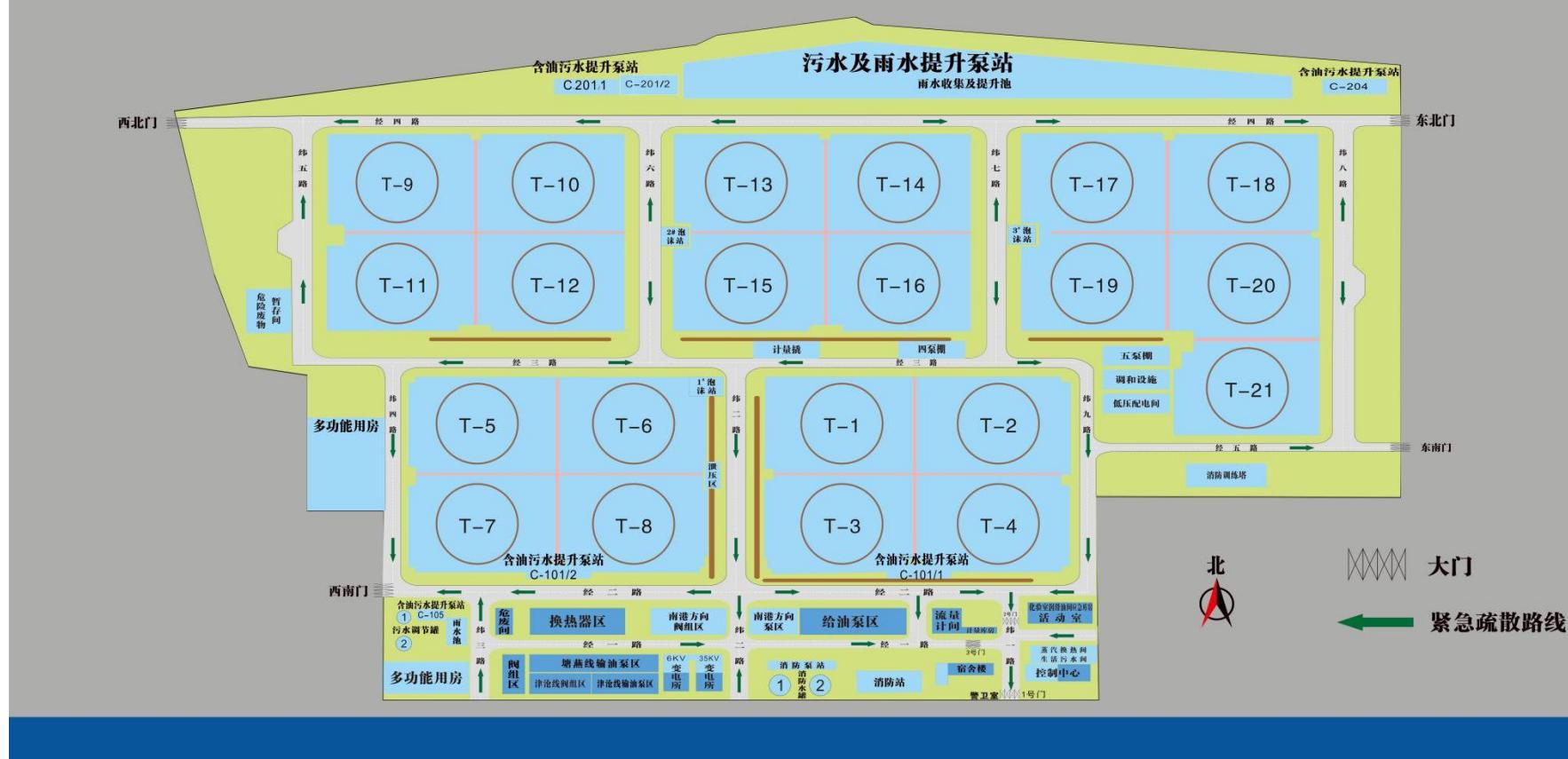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库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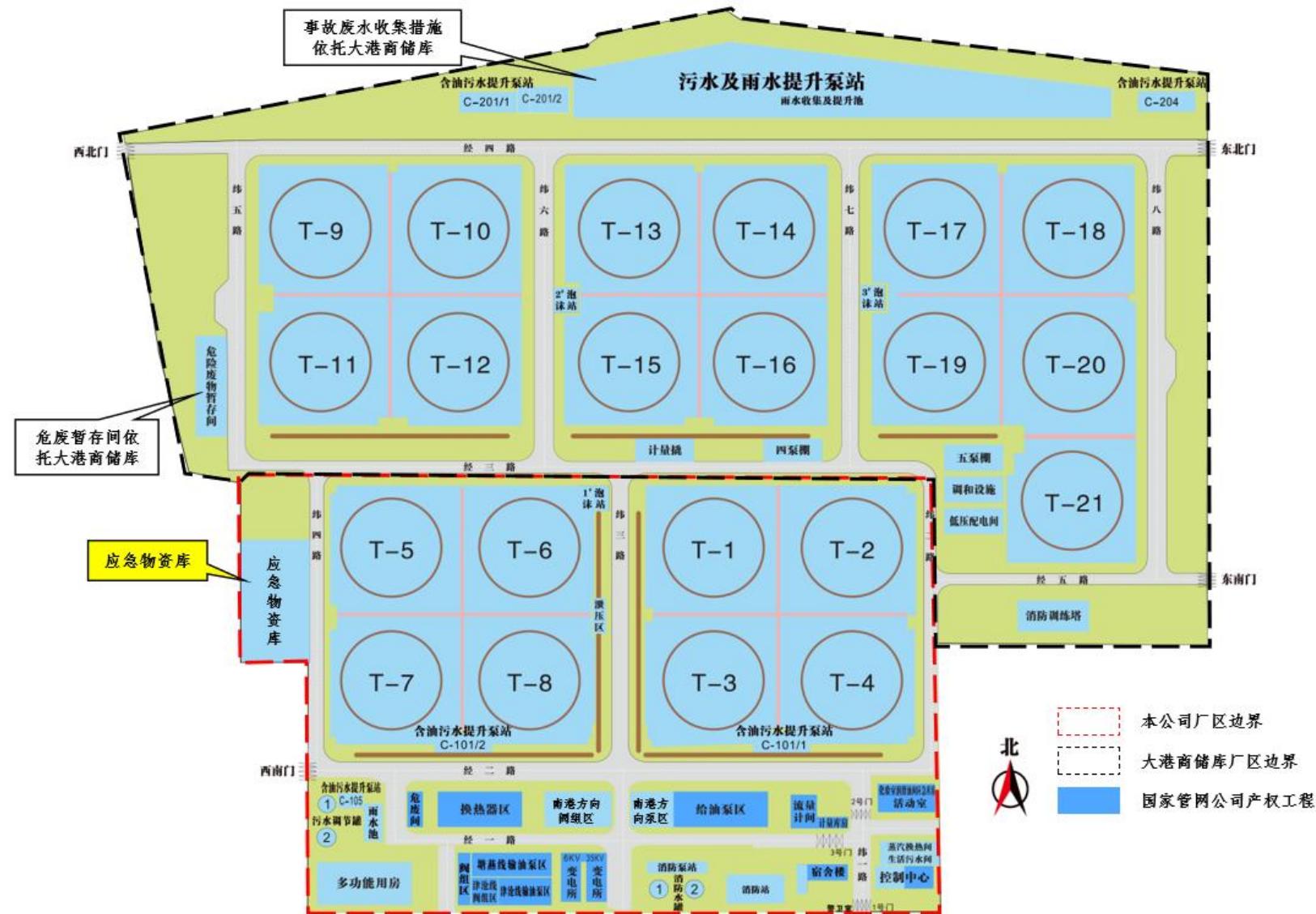


附图3 库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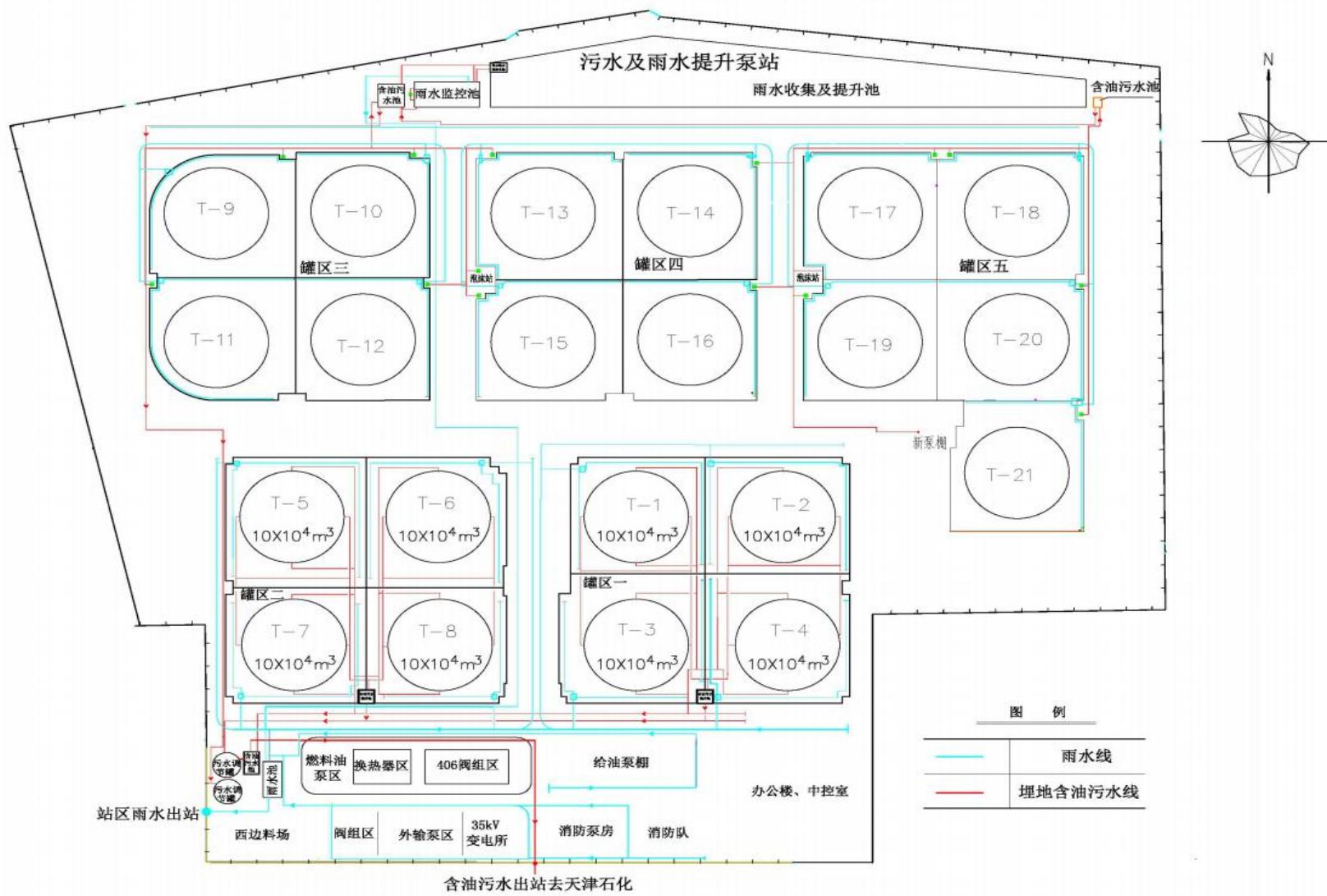
库区紧急平面疏散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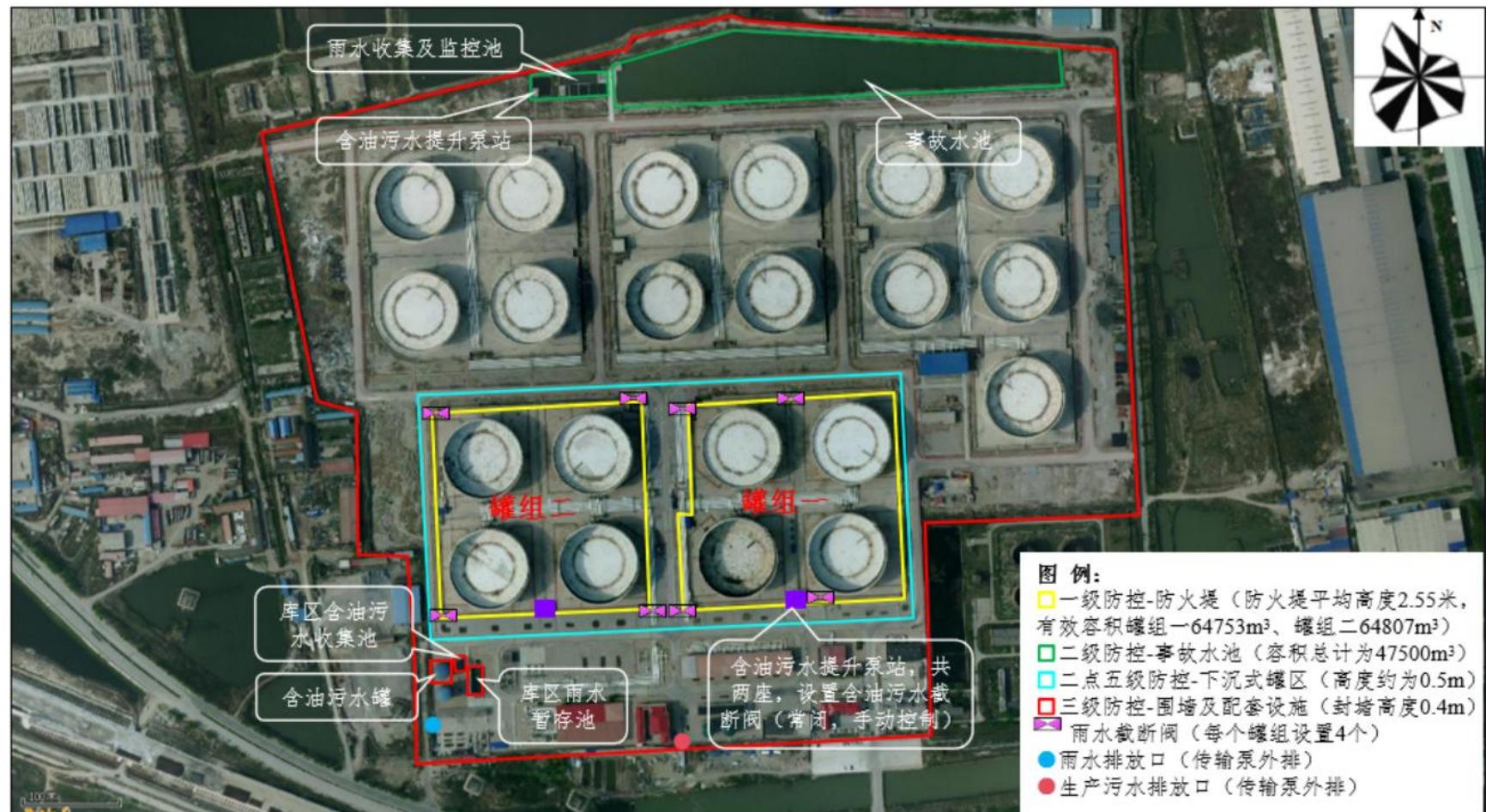
附图4 库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 5 库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库区三级防控体系图



附件1 资产权限界面说明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天津输油站及相关资产界面分割报告

为做好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关于天津输油站及相关资产界面分割工作，保障生产运行平稳过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总体原则

严格遵守《中国石化与国家管网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管网资产分割界面的会谈纪要》的有关要求。以划分界面不影响双方的主要使用功能、保证双方管理区域的相对完整性、便于后续改造和管理、附属设施跟随主要设施同归属等为基本原则。

二、资产分割界面

（一）天津输油站资产分割界面

1. 进库管线分割界面

（1）塘沽来油进罐区管线（2#线）：进站至 2277#阀门南侧法兰（不含阀门）的工艺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塘沽来油去天津商储管线（2#线）：进站至 2279#阀门西侧法兰（不含阀门）的工艺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3）塘沽来油去计量间：进站至流量计间北侧消防道路（经二路）入地处的工艺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4）曹妃甸来油进罐区管线（3#线）：进站至 2276#

阀门南侧法兰(不含阀门)的工艺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5)曹妃甸来油去天津商储管线(3#线):进站至2278#阀门西侧法兰(不含阀门)的工艺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界面范围内阀门及电动执行机构随工艺管线一并划转。

2. 出库管线分割界面

(1)4#/5#/6#给油泵入口线大拉杆补偿器东侧法兰(不含大拉杆补偿器)至给油泵、给油泵出口管线(塘燕复线、津沧线)、外输泵、换热器、出站阀组的工艺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给油泵机组P-1A/2A/3A、B-1/2/3/4/5/6,燕山、沧州方向输油泵机组P-1/2/3/4/7/8/9/10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3)换热器1#、2#、3#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界面范围内阀门及电动执行机构、配套蒸汽管线(不含蒸汽主管线)随工艺管线一并划转。

3. 管道泄压系统和阴保系统

3.1 管道泄压系统

(1)塘沽来油泄压系统(密闭泄压)工艺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曹妃甸来油泄压系统(密闭泄压)工艺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界面范围内阀门及电动执行机构随工艺管线一并划转。

3.2 阴保系统

津沧线、塘燕复线、曹津线阴保系统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4. 供配电系统

4. 1 变电所

35kV 变电所（包括 35kV 进线外电线路）、6kV 变电所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4. 2 高压配电

(1) 35kV 变电所 6kV1#高压室内除 6kV 1 台消防泵、1/2/3#排污泵，自主母线与分支母线接线端子以下高压柜、电缆外，其余 35kV 变电所内 35kV、6kV 高压设备设施及电缆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 6kV 变电所 6kV2#高压室内除 1 台消防水泵、1/2/3#雨水泵、B-7 给油泵（搅拌泵）、P1B/2B/3B/4B 输油泵、P21/22 输油泵、商储 1#、2#变压器配出、天石化常减压泵，自主母线与分支母线接线端子以下高压开关柜、电缆外，其余 6kV 变电所内 6kV 高压设备设施及电缆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3) 变电所直流系统及综合自动化系统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4. 3 低压配电

(1) 1#、2#低压室内除主要为 1-8#罐阀门、罐区照明、消防、环保等设备设施供电的低压柜（403、407、409、413、424、426、429），自主母线与分支母线接线端子以下低压柜、电缆外，其余 35kV、6kV 变电所内低压设备设施及电缆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单独分布在对方低压柜的回路，自低压断路器及以下电缆划转至对方。

(2) 办公楼内 UPS 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5. 计量系统

(1) 1-10#流量计的工艺管线及设备设施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 体积管标定系统工艺管线及设备设施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界面范围内阀门及电动执行机构随工艺管线一并划转。

6. 分析化验系统和污油系统

6.1 分析化验系统

化验室内部设备设施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6.2 污油系统

(1) 输油泵区、阀组区污油管线及污油泵机组、控制阀门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 给油泵区污油管线及污油泵机组、控制阀门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7. 自动化、通信和站控系统

7.1 自动化系统

(1) 拟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的工艺设备或区域内的压力、温度、流量、液位、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自动化仪表及配套电缆，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 所有给油泵配比调节阀、出站调节阀，共计 13 台，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3) 空压机房内空压机、干燥机等配套附属设施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4) 塘沽、曹妃甸密闭来油进站低压泄压阀，燕山、沧州方向出站高压泄压阀，共计 4 台，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7.2 通信系统

(1) 光传输系统、48V 开关电源（含电池）、办公网络所属设备、生产网络所属设备、软交换行调一体机、视频会议设备、巡检手机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光传输系统在资源、网络安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满足中国石化的光纤资源共享需求。

(2) 拟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区域的终端摄像头及所属通讯线路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过渡期内依托现有工业电视系统。

7.3 站控系统

(1) 长输管线生产用工作站及配套软件的资产，共计 2 套，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 站控楼 PLC 机柜间内长输管道用的 PLC 机柜，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3) 华北管网泄漏检测系统，共计 1 套，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8. 建构筑物和土地

8.1 建构筑物

(1) 宿舍楼、35kV 变电所、6kV 变电所、库房、给油泵棚、输油泵棚、化验间、计量间、危废暂存间、管道培训基地、老泵房（活动室与应急库房）及配套设备设施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 拟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的输油泵棚、变电所等周边的消火栓、管线，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主要包括：天津输油站经一路上消火栓编号 239#至 249#共计 11 个消火栓及

239#至249#之间的消防管线、管线上的消防阀门。

(3) 现库区在用的公共安全、治安反恐及门禁安防设施要全部保留，由中国石化管理，不划转国家管网公司。

8.2 土地

土地资产划分应有利于双方未来的使用、管理和便于对土地证的分割。在国家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按照双方商定的资产归属进行土地划分，具体边界红线见附图。以罐区南侧消防道路（经二路）南侧排水沟的南外沿及延长线为界，最东侧至东围墙，最西侧至西围墙，南侧区域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不包括以下土地：雨水及含油污水系统、污水罐区域圈占土地，消防站、消防泵房、消防水罐区域圈占土地（经一路南侧区域，西至纬三路东边沿，东至消防队东围墙），西南角料场区域，办公楼、食堂、换热间区域土地。

(二) 天津输油处机关及其他资产分割界面

(1) 塘沽油库 6 套倒班公寓及配套设备设施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2) 燕山输油站 5 套倒班公寓及配套设备设施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3) 天津塘沽金江路 316 号，目前天津输油处机关所在地，包含办公楼、抢维修队楼、食堂、门卫楼、水房等及配套设备设施划转至国家管网公司。

三、待定资产

天津塘沽区贻锦台 99 套公寓及配套设备设施。

四、后续管理及改造建议

1. 双方协商完成供电计量设施改造，实现供电电量分别

计量。

2. 双方协商完成 SCADA 系统改造，实现独立运行控制，流量、液位、压力等主要工艺参数共享。
3. 双方同意天津输油站办公楼内站控室、通信机房、PLC 机房及 UPS 室满足国家管网公司的使用需求。
4. 办公楼、食堂、宿舍楼、库房、化验间、计量间、危废暂存间及配套设施等，中国石化与国家管网公司双方共用。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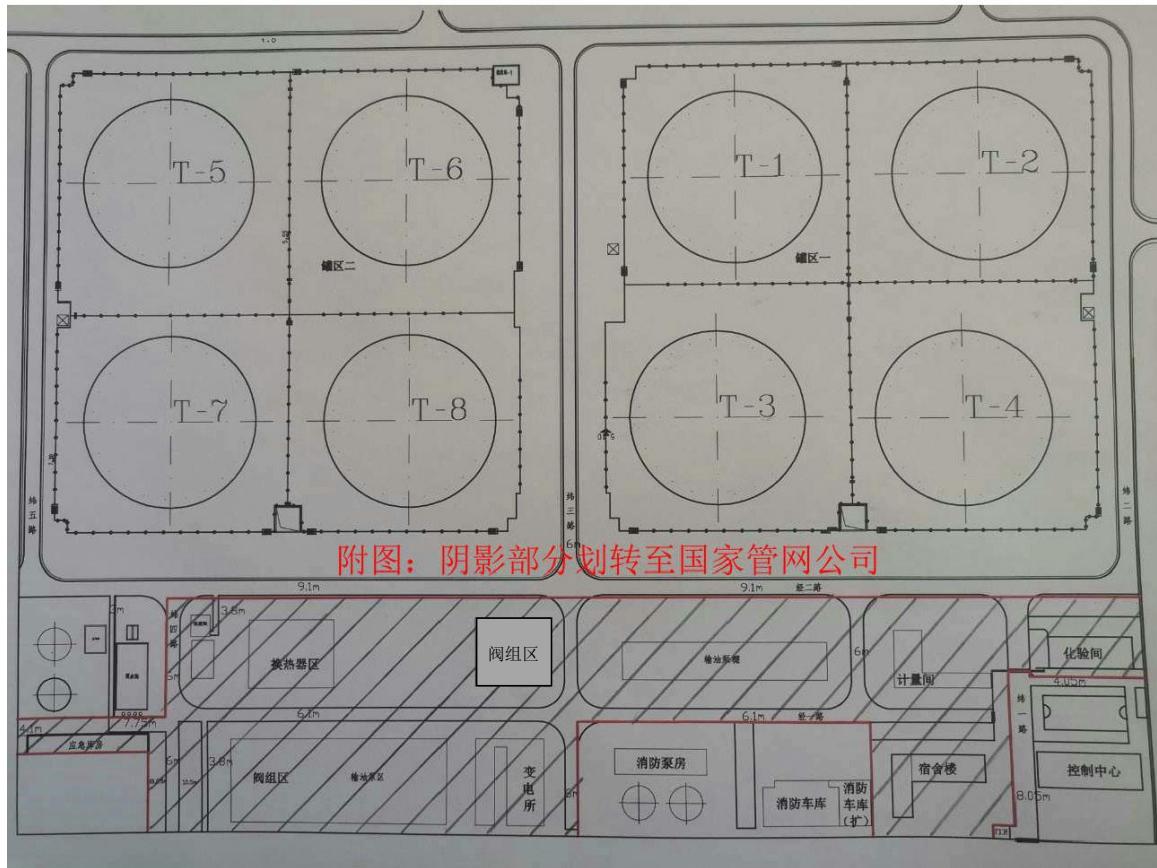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17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联系电话

应急处置队伍联系电话

机构组成		应急人员			
		应急职务	单位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办公室	副总指挥	总指挥	经理	吕元海
			副书记	李玮	1
			副经理	贾冰浩	1
			副经理	万树国	1
			副经理	程林清	1
			基层副总	汤晓峰	1
			基层副总	田波	1
			基层副总	殷忠亮	1
		成员	生产运行科科长	牛刚	1
			党群工作科（人事科）科长	殷忠亮	1
			设备工程科科长	郭霖	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办公室	现场指挥	库区主任	朱欣月	1
			副主任	刘峥	1
			库区书记	邵树升	1
			值班干部	/	1
			班长	张芮	1
			班长	张守凯	1
			班长	张建	1
			班长	孙忠强	1
	应急救援组	组长	库区消防管理	臧志伟	1
		组长	消防队队长	高旭贤	1
		组员	安全员	史磊	1
		组员	环保管理	张妍	1
		组员	消防队队员	电话班值班电话	
		组员	消防队队员	固定消防值班电话	

机构组成		应急人员			
		应急职务	单位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艺抢险组		组员	消防副队长	仇利博	
		组员	固定消防队长	李帅	
		组长	库区设备员	张克凡	
		组员	库区工艺员	康朝霞	
		组员	中控班员	中控值班电话	
		组员	工艺员	张鑫	
		组员	设备员	黄宪章	
综合保障组		组长	库区综合管理	吴华庆	
		组员	库区运销员	路嵘	
		组员	门卫	门卫值班电话	

附件3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联系方式
1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应急指挥	022-65369980
2	滨海新区政府应急办公室	应急指挥	022-65309110
3	大港环境保护监测站	应急指挥	022-63100788 022-63100789
4	大港医院	应急救援	022-63109379
5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单位	022-28628058 13752577371
6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单位	022-24985187
7	独流碱河防潮闸管理处	下游雨水提升泵站关闭闸门	022-63331037
8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友邻单位	13752024386
9	液化空气(天津)有限公司	友邻单位	13820053756
10	天元亨工贸有限公司	友邻单位	15122177287
11	天津中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友邻单位	15822556677

附件4 应急物资清单

(1) 内部物资

现有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入库时间	有效期限	主要功能	存放位置
1	消防沙袋		个	100	2023.9.1		污染物控制	应急物资库
2	木制堵漏楔	28种孔径	套	1	2022.12.30		污染物控制	应急物资库
3	抽水泵	雅马哈 YP30G, 配进水管	台	2	2021.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4	抽水泵	雅马哈 YP20G, 配进水管	台	1	2020.12.30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5	抬筐	55cm*20cm	个	3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6	抬杆	5cm*1.5m	个	3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7	编织袋		个	10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8	麻绳	Φ16mm	米	10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9	麻绳	Φ15mm	米	10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0	麻绳	Φ10mm	米	10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1	铁丝	8#	公斤	25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2	铁丝	12#	公斤	2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3	铁丝	16#	公斤	2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4	铁丝	20#	公斤	1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5	防爆锹	带防爆证书	把	2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6	塑料布	2.5*100米	卷	3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入库时间	有效期限	主要功能	存放位置
17	尼龙绳	16*500	公斤	50	2022.6.8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8	消防挠钩		个	10	2020.12.30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19	铜簸箕		个	2	2020.12.30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20	消防桶(小)		个	7	2020.9.30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21	消防桶(大)		个	8	2020.9.30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22	吸油毡		包	8	2022.12.30		污染物收集	应急物资库
23	救生衣	DY86-5	件	30	2021.6.8		个体防护	应急物资库
2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个	10	2022.12.30	2025.12	个体防护	应急物资库
25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套	1	2023.2.9	2025.10.11	个体防护	办公楼一楼
26	空气呼吸器	AX2100SCBA	台	2			个体防护	办公楼加油站
27	医药急救箱		个	1			个体防护	办公楼加油站
28	警戒带	125m 盒装 80米	件	10	2020.12.30		应急通讯及疏散系统	应急物资库
29	防爆升降灯	海洋王 LED长杆 FW6117	套	1	2020.12.30		应急通讯及疏散系统	应急物资库
30	公牛移动式电缆卷盘	三相四线 50米	个	2	2022.12.30		应急通讯及疏散系统	应急物资库
31	防爆移动工作灯	BFD8120B	台	2	2022.12.30		应急通讯及疏散系统	应急物资库
32	发电机组		台	1	2022.12.30		应急通讯及疏散系统	应急物资库
33	移动电话		部	2			应急通讯及疏散系统	中控班组
34	对讲机		台	6	37		应急通讯及	中控班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入库时间	有效期限	主要功能	存放位置
							疏散系统	组
35	天鹰 2X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梅思安 /MSA	个	2	2023.10.10	2025.7.15	检测仪器	应急物资库
36	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报警器		台	2		2025.4.22	检测仪器	中控班组
37	VOC 检漏仪	PID	台	1			检测仪器	中控班组
38	灭火毯	150*150*2	块	20	2022.12.30		其他	应急物资库
39	铜锤	1.5kg	套	2	2020.12.30		其他	应急物资库
40	消防斧		个	4	2020.12.30		其他	应急物资库

(2) 外部物资

外部应急救援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存放位置
1	围油栏	m	800	污染源控制	天津实华商储库
2	吸油毡 (1*1m)	个	200		
3	吸油毯	kg	200		
4	吸污袋 (集污袋)	个	40		
5	吸油毡	包	18		
6	围油栏	m	20		
7	毛毡	条	40		
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个	50	安全防护	天津商储库
9	空气呼吸器	个	22		
10	灭火毯	块	4		
11	空气呼吸器瓶	个	51		
12	空气呼吸器	个	33		
13	呼吸器面罩	个	9		
14	轻型安全绳	条	18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存放位置
15	抢险救援靴	双	5	应急通信 和指挥	天津实华商 储库
16	防爆手电筒	个	51		
17	防爆探照灯	个	9		
18	发电机	台	1		
19	防爆对讲机	台	46		
20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把	8		
21	防爆移动工作灯	台	2		
22	防爆头灯	个	9		
23	带支架警戒带	盘	3		
24	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环境监测	天津商储库
2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个	1		
26	H ₂ S 检测仪	个	16		
27	便携式有毒气体探测器	台	12		
28	复合式气体检测报警器	台	5		
29	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	台	1		天津实华商 储库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36500014-23-QT1201-0003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 年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天津炼油厂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元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5GK8E

纳税人类型：[法人]

乙方（受托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2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6522904G

纳税人类型：[法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 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 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 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 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 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 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 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 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 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按照经营方式, 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 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 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142]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 需在[9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 不得暂存超过[90]日, 处置完成后, 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 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 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120]小时内, 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 焚烧、物化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25 号 (经度: 117.5774, 纬度: 38.6919)。危废处置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25 号 (经度: 117.5774, 纬度: 38.6919)。

3.14 其他: /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 选择 4.1.2。

4.1.1 固定总价: 含税价为: 元, 不含税价为: 元。

4.1.2 固定单价, 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含税: 3074 元/吨, 不含税为: 2900 元/吨, (税率 6%), 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废物处理费结算时, 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 即首先计算出

不含税总价格, 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合同附件 2 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使用, 切勿对外提供。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

4.1.4 其他: [/]。

4.2 发票类型_①_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 , 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研发和技术服务], 服务项目为[废物处理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 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 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 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选择 4.3.2。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 日内,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危险转移处置完成后,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危险废物处置明细资料”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合规票据后 30 天内付款。

4.4 收款信息

账号: [27786007910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户名: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 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 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 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 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 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 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 甲方须告知乙方, 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6.10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2019年和2020年在8080平台做过管理计划, 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 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

6.11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 不得含有常温条件 (20-25 摄氏度) 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 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 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1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 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 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 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 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 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 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 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 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 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 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 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 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 恪守商业道德, 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 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 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并有配合提

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30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2160]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 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工作的, 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金额中的/元作为违约金, 并按日累计扣除, 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用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 有权决定乙方 1 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

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选择

12.2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 并以专人递送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 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 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李艳敏

电话: 022-60352362

手机: 19822007824

传真: 022-60352362

电子邮件: liyanmin.tjsh@sinopec.com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道安顺道 1835 号附 85 号

乙方联系人: 刘信

电话: 022-28628058

手机: 13752577371

传真: 022-63365889

电子邮件: liuxin@hejiaveolia-es.cn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25 号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逾期未告知的, 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中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天津市
路天津炼油厂西侧
]

是乙方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
区泰汇道 25 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迎宾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02023509300530655]
签订时间: 2023.12.31

银行帐号：「277860079109」

签订地点：「天津市塘沽

签订地点：[天津市塘沽]

合同编号: 36500014-23-QT1201-0003

无内容

店铺名称: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HW08 废矿物油	废油泥与含矿物油废物	HW10 废油泥	原油	硫、氯、氟、溴、碘	易燃 有毒	200 升铁桶	焚烧	
2	吸油毡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吸油毡	原油	硫、氯、氟、溴、碘	易燃 有毒	200 固态升铁桶	焚烧	
3	沾染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49 沾染废物	原油	硫、氯、氟、溴、碘	易燃 有毒	200 固态升铁桶	焚烧	
4	废 20L	HW49 其他废物	废 20L	原油	无明显残留	固态	升铁桶	焚烧	
5	污染土壤	HW49 其他废物	HW49 污染土壤	原油	硫、氯、氟、溴、碘	固态	升铁桶	焚烧	
6	废 UPS 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废 UPS 电池	原油	甲方须在运输前对废 ups 电池完全放电，并将正负极引出线全部剪掉	200 固态	升铁桶	委外处理	
7	废防腐漆	HW12 染料、油漆废物	废防腐漆	原油	/	200 半固态	升铁桶	焚烧	
8									
9									
10									
11									

合同编号: 36500014-23-QT1201-0003

无内容

Shopee 大陸站
Shopee SHOPEE 中国站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 吨)含税	处置单价(元/ 吨)不含税
1	废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2-08	61	3074	2900
2	吸油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3074	2900
3	沾染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8	3074	2900
4	废 20L 及以下铁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3074	2900
5	污染土壤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2	3074	2900
6	废 UPS 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0.2	3074	2900
7	废防腐漆	HW12 染料、沾染废物	900-251-12	1	3074	2900
8						
9						
10						
11						

合同编号: 36500014-23-QT1201-0003

无内容

中海油天泽公司
Sinopec Tianze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甲方：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6500014-23-QT1201-0003

无内容

天津三
OPEN

附件6 应急监测协议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1 年）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6MA075GXK8E
法定代表人	吕元海		联系电话	13512255268
联系人	史磊		联系电话	18502212237
传真	--		电子邮箱	shileizk@qq.com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北围堤路天津炼油厂西侧 中心坐标：东经 117°22'41.56"，北纬 38°49'28.63"			
预案名称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1-E1)+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2021年9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修改索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20116-2021-004-H		
报送单位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